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

A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3項分別定

大法官　詹森林大法官　黃昭元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書記官　吳芝嘉